

十二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中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京市中医院体外膜肺氧合系统（ECMO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体外膜肺氧合系统（ECMO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航天新长征医疗器械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4.21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或制造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康缘科诚医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